

兴国县潏江镇人民政府文件

潏府字〔2022〕18号

潏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驻镇）各相关单位：

根据兴国县城乡居民两险参保缴费工作部署，现就做好我镇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管理，提高征缴效率，降低征缴成本，优化缴费服务，确保如期完成年度征缴任务，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筹资标准

(一)普通城乡居民缴费标准。2023 年度个人缴费标准暂定为每人每年 350 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10 元;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二)资助参保对象。分为全额资助参保对象和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两类。

1. **全额资助参保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参照执行)。

2. **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定额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20 元,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30 元。

3. **过渡期内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为:**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定额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20 元。重度残疾学生和儿童、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成年人、城镇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和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城镇已失业又未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 14 类退役士兵参照定额资助参保对象执行。

三、参保缴费任务

按照各村的户籍人口数,减去全额资助参保对象、高校大学生(原则上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居民医保)、已稳定就业并在单位(公司)参加了五险人员、在部队服现役、监狱服刑人员等,明确为各村的参保缴费任务数。具体任务按兴国县税务局、兴国县医保分局核定人数为准。

四、缴费期限和待遇享受时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年缴费制度,集中征缴期为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待遇享受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新生儿、资助参保对象、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以内、流动人员子女、军人退役、大学生毕业返乡、人员新迁入、出国人员回国服刑人员期满释放、宗教教职人员等特殊情形不受集中征缴期限限制。

在集中征缴期内参加居民医保的，以及新生儿、资助参保对象、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以内、流动人员子女、军人退役、大学生毕业返乡、人员新迁入、出国人员回国、服刑人员期满释放、宗教教职人员等特殊情形参保的，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2022年12月31日以后其它情况参加居民医保的缴费的，自缴费之日起设置90日待遇享受等待期。

五、缴费方式

税务部门提供多元化缴费渠道和缴费方式。城乡居民可选择微信（“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农业银行微信公众号、微信二维码、微信小程序，农商银行微信公众号、微信二维码，个人微信生活缴费等）、支付宝（赣服通）、银行网点（现金、社保卡、银联卡、银行APP、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缴费）或办税服务窗口（自助办税终端、社保卡、银联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缴费）、村委会代缴等方式进行缴费。

新参保或中断续保的城乡居民应先到医保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或补缴手续，再选择适当的缴费方式进行缴费。如有疑问可致电市医保局兴国分局（0797-5322751）详细咨询。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各村委会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辖区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信息核实比对、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动员辖区内居民个人按时缴费。各村明确一名干部负责保费征缴工作的汇总，与镇医保所的沟通对接，做到人员不缺，工作不断。

(二)广泛宣传，优化服务。各村、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短信、微信、标语、专栏、宣传单等多种形式，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享共建”的理念；要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解读，帮助广大城乡居民算好利弊账，讲清楚不缴纳或逾期缴纳保费的不良后果，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同时，要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参保缴费服务，辅导城乡居民通过网络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为参保人员等提供便捷高效、温暖舒心的医疗保障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